

送法院，該強制執行拆屋還地的就不要客氣！光靠催

已繳清價款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欠小組少數人力是無濟於事的，唯有採取強硬的手段

，才能維護公權力，否則時日再久，恐怕就無能為力了，到時候財政局將無法向市有財產的真正主人——

臺北市民交代了。

答覆單位：財政局
臺北市民交代了。

答覆單位：財政局
本府所列管非公用財產前經貴會議員多次質詢查處，茲事體大，因占用市民除少數為惡意者外，多數為低收入戶，且自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臺後之有案違章建築或有租賃關係而未曾與本府再辦理續租者，以及開闢公共設施道路之遷建基地因繳納「土地代金」對租用土地產生誤解，不願承租土地而累積租金，惟本府已於七十三年十月六日以府財四字第47188號函將「市有被占用非公用土地處理計畫」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清理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與被占用積欠租金及損害賠償金專案催欠小組」送達貴會在案，誠如藍議員美津所云，靠催欠小組少數人力是無濟於事的，但非毫無績效，本府自加強催繳租金及循司法途徑訴請拆屋還地以來，對原有租賃關係者已來本府續約則較前勝躍繳租金者更多，似已達到警告作用，本府當再加強之，至於藍議員所提被第三信用合作社占用龍山段一小段三五七——五地號面積五平方公尺之畸零地，目前仍為空地，因該地面臨華西街二十九巷三十一號旁，該號使用人許穆先君所經營臺南擔仔麵係向第三信用合作社承租，清查人員誤為三信占用實為無人占用，至新生南路一三七巷一二號市有房地，已於本(76)年四月一日公告標售，由馬玉山君以最高標新臺幣二三、一二〇、〇〇元（內含損害賠償金一、八〇六、四八〇元）得標，並

第五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題目：請臺北市銀行應積極依法迅予追回前總經理李仲英先生無權占住之市銀行宿舍，以保護市產而伸法紀。

說明：一、臺北市銀行前總經理李仲英先生調任交通銀行總經理已有二年，仍違法占用市銀行總經理宿舍。

本席曾於七十五年七月及今年四月間，兩度向市銀行提出質詢，要求依法迅予追回，但市銀行迄今仍未追回，而令李仲英先生現仍然違背法令無權續占市銀行宿舍居住。

二、最近，六月二十日立法院亦有委員就此事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行政院對於李仲英先生貪圖該市銀之豪華宿舍，有責任予以查明議處。而市銀行依然縱容李仲英先生繼續占住，未積極追討，顯然為嚴重失職。

三、交通銀行曾於今年四月廿三日函覆市銀行表示：「交通銀行已收回本市永康街宿舍一棟，現正規劃整建中，俟整建完妥，當即遷還借住之市銀行宿舍」。到底誰答應借住？此責任應予查明，否則交通銀行之答覆為規避法律責任及行政院之規定。又交通銀行之答覆根本不是理由，如果公務

人員調、離職，皆以宿舍未整建為藉口而繼續無

權佔住，則新接任人員豈不是也要占用原單位之宿舍嗎？中央級之交通銀行如此不守法，又將如何為全國各金融機構之表率？

四、李仲英先生無權占用市銀宿舍，迄今仍未返還，市銀行本身應負最大責任。因此，本席再度要求市銀行迅予追回被無權占用的總經理宿舍，即迅向法院訴求而保障權益及伸張法紀。

答覆單位：財政局

答：本案業經本府財政局以七十六年七月六日⁽⁷⁶⁾財四字第一九八六一號函請臺北市銀行將辦理情形報府據該行七十六年七月九日⁽⁷⁶⁾北市銀秘字第四三〇四號函復略以：業已再次函李仲英先生服務單位之交通銀行於七十六年八月三日以前交還該宿舍逾期即依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屆第十一屆臨時大會議員書面質

詢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一、有關各節經交警察局調查據報：

(一)「黃員掌管本項業務十年，有關月票不合理漲價，停車逾時不准補繳等案招致民怨，黃員均以道安會報決定為由推諉」部份：

查黃志清於62、8、27奉調交通科股長迄今。有關月票漲價不合理，停車逾時不准補繳等案均簽奉上級批證更改年齡各節，請查明處理惠復。

質詢日期：七十六年七月七日

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目：據外界指責警察局交通科黃員掌管停車場業務所作各

項措施失當，引致民怨影響政府形象，且黃員曾以偽證更改年齡各節，請查明處理惠復。

明：有關指責事項如下：

一、黃員掌管此一業務達數十年之久，關於月票不合理漲價、停車計時器超時不准補繳等事項諸多引起民怨，而黃員均以道安會報決定為推諉，實係為其一人承辦所為影響政府形象至鉅。

二、關於黃員對每月告發交通違規案件達數十萬件，而對議會以多報少，其原因為百分之五獎金可拿，惟違規案件實際數目，僅有侯姓管理員（私人）知道。（請將自七十五年七月份至本⁽⁷⁶⁾年六月份之每月告發案件及獎金若干暨人員分配數目等資料列表、冊送會。）

三、交通科於今年奉准購買新車兩部，黃員竟控制了四個月不准動用，但每月油票照領獨吞。

四、計時器維護及改裝部分（六小時改三小時）均有抽取利益，可調查松年公司及該公司與黃員交往多年之弊端。

五、黃員早屆退休年齡，因貪戀這份高收入工作，曾由停車場兩李姓管理員作偽證更改年齡兩次。（請將更改二次詳細資料送會）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一、有關各節經交警察局調查據報：

(一)「黃員掌管本項業務十年，有關月票不合理漲價，停車逾時不准補繳等案招致民怨，黃員均以道安會報決定為由推諉」部份：

查黃志清於62、8、27奉調交通科股長迄今。有關月票漲價不合理，停車逾時不准補繳等案均簽奉上級批